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97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林孟毅即永吉搬家起重行

林筠傑

林東岳

一、債務人林孟毅即永吉搬家起重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3,2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5,521元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0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林孟毅即永吉搬家起重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筠傑、林東岳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